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三）10:00

二、地點：本系多用途室

三、出席：吳柏青(公差)、邱奕志、程安邦、吳剛智、歐陽鋒、蔡孟利(公差)、周立強、林連雄、楊屹沛、許凱雄、張明毅(公差)、楊江益、廖文賢、劉金元輔導員(公差)、曾鍾湧同學(研究生代表)、高正忠同學(大學部代表)

四、主席報告：

1. 103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本系與其他公私立大學相關學系錄取新生落點分析比較調查表如附件 1。
2.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各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及比例調查表」(見附件 2)，本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已遭減 1 名為 13 名，惟推甄名額不得超過 1/2(即 6 位)(比照去年辦理—招生與甄試委員會)-8/26(二)。
3. 本系「104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就讀學士班暨碩士班規定之意見調查表」(見附件 3)。本校教務處通知建議各系新增個人申請管道，踴躍提撥學士班個人申請名額，欲參加之學系請於附件詳列所需書面審查資料(如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師長推薦函等)，避免要求申請人赴臺面試，各系之學、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不得低於 103 學年度且再加計「103 學年度本地生招生缺額數」。(其餘參閱附件 4、5)。(比照去年辦理?—招生與甄試委員會)-8/28(四)
4. 為招收優秀新生及預先因應 105 學年度招生海嘯，請各學院、學系主管參酌所附資料，依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積極因應，並於下次(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見附件 6)，本院通知敬請各主任於 8/28(四)前將改善方案傳送院長與院辦，以便預為了解各系研議方案。(其餘參閱附件 7)
5. 103 年下半年設備費 54 萬已撥入，各位老師可請購設備(見附件 8)。
目前狀態：執行及動支率分別為 49.3 及 94.7%，僅剩 1.燃料電池教學實驗組(楊江益老師)未請購。
(2. 超輕型搬運車)及(3. 深耕機)已請購並核銷中(張壽山)。
(4. 移動式機器人機電整合實習模組)已提出採購案(林老師)。
(5-7. 單相電力分析儀及可程式控制器組)已請購並核銷中(本人)。
6. 本系各項經常門經費剩餘月報表 0801 以後(見附件 9)。
7. 本年度大學新生「親師座談會」活動訂於 9 月 10 日(星期三)當天下午 13~17 時，地點：519 階梯教室，安排院長、系主任、導師及全系教師、系學會、系館介紹及綜合座談等相關活動(見附件 10)，藉此讓新生及家長認識系所環境，請各位老師務必撥空參加。
8. 本系網站教師資料請各位老師隨時更新，系網頁同時也在更新盤整。

- 9.賀喜張老師所率領學生團隊參加 2014 第四屆全國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大專組入選決賽(提交創意企劃書共有 219 隊，入選 31 隊)，將於 10 月 18 日、19 日舉行，地點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教學助理安排依照時程也即將展開。
- 11.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獎學金也即將展開，院內福昌獎學金各系推薦名單 1 名送院-9/19 (五) [系導師工作委員會]。
- 12.本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9-20 日辦理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院教評會、院務會議代表選舉－ [當選名單參見附件 11]
13. 本系 103 學年度班級行政導師 (班級行政事務推動)：(見附件 11)

大一	許凱雄老師	
大二	歐陽鋒老師	院級導師代表
大三	楊江益老師	系學會指導老師
大四	張明毅老師	畢業班資格審查
研究生	林連雄老師	

本年度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為楊江益老師，請預作準備資料。

- 14.請各位同仁 (尤其導師們) 利用各種場合向學生宣導本系的學程，並鼓勵學生至少要選一個學程。
- 15.本系近年各年度研究績優、優良(特優)及教學傑出教師一覽表(見附件 12)，103 學年度系所推薦優良導師即將展開。本系 102 學年度優秀職涯輔導教師推薦候選人難產，過去本系職涯輔導種子教師一覽表如下：

學年度	系職涯輔導種子教師	備註欄
105		
104		
103	許凱雄	業界講座、職涯楷模、系友資訊、就業市場、畢業生流向社群等聯絡窗口，系辦支援行政工作
102	林連雄	
101	楊江益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 103 學年度招生與甄試委員會委員推薦案，請討論。(系主任)

說明：

1. 本屆委員負責 104 學年度招生與甄試事宜(含 103 年度轉學暨轉系生審查)。
2. 102 學年度招生與甄試委員會委員為蔡孟利、周立強、楊江益、與許凱雄老師，並由楊江益老師擔任執行秘書。
3. 建議 103 學年度招生與甄試委員會委員為歐陽鋒、楊屹沛、楊江益、許凱雄，並由楊江益老師擔任執行秘書(見附件 11)。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推薦案，請討論。(系主任)

說明：

1. 10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周立強、張明毅、楊屹沛、與林連雄老師，並由周立強老師擔任執行秘書。
2. 建議 103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為蔡孟利、張明毅、楊屹沛、吳剛智老師(及 2 位學生代表)，並由楊屹沛老師擔任執行秘書(見附件 11)。

決議：通過。

提案三：廢止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設置辦法，請討論。(系主任)

說明：

本系各項規劃發展之願景，訂定中長期發展目標、具體執行策略與行動事項均需提至系務會議討論，故建議廢止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本系 103-104 學年度系務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推薦案，請討論。(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務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見附件 13)。
2. 本系系務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五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而成，任期兩年，並得以推選一位為執行秘書，日常行政工作則由系辦支援。
3. 建議 103-104 學年度系務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委員為蔡孟利、吳剛智、楊屹沛、張明毅老師，並由楊屹沛老師擔任執行秘書(見附件 11)。

決議：通過。

提案五：廢止本系研究生教務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並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見附件 24)訂定審議，請討論。(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自 95 學年度起招收第一屆碩士班，本章則肇於 9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並修訂通過(95/06/27)，當時學校碩士班相關辦法未臻完備，本章則參考多校彙集修訂而成。
2. 本章則，爾後在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98.01.22)修正通過(見附件 14)及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2/08/13)僅作學位考試規定

之「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修訂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3. 本系在 9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99.06.28)通過研究生畢業門檻。在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99.12.01)刪除生物機電特論必修 2 學分。有關碩士班課程標準已經過 100-103 四個學年度調整變動。在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2.09.04)修訂通過研究生畢業門檻(見附件 15)。以上修訂內容，本章則並未隨之修訂調整。
4. 本章則(見附件 14)內容：第一章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章碩士班招生辦法、第三章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四章附則。其中「第一章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本系又另定「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見附件 16)，兩者第四條第五及六款不盡相同。
5. 本章則「第二章碩士班招生辦法」，本校已訂定「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見附件 17)，本校訂定「博碩士班招生規定」已涵蓋甄試及考試入學範疇與本系「第二章碩士班招生辦法」之第一至四條，而本系「第二章碩士班招生辦法」之「第五條：考試入學以筆試為主，必要時可增加口試。筆試科目、口試方式與計分比例等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定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此一法條與現況碩士班考試入學修訂以口試為主，並不相符。再者「第六條：甄試入學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辦理甄試事宜，甄試方式由委員會決定，原則上以學業成績及研究能力為審核之主要依據。視被錄取者之接受或放棄情況，委員會可進行第二次甄選，以決定最後錄取名單。被錄取者應於所方規定期間內以書面文件宣告接受或放棄就讀機會。」，此內容條文完全與本系「招生甄選委員會」執行職務重疊且亦無「視被錄取者之接受或放棄情況，委員會可進行第二次甄選，以決定最後錄取名單」之狀況，也違反本校招生規定。
6. 「第三章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本校已訂定「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附件 18)及「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附件 19)，此一部份校方有作統一規定，並涵蓋本章則。
7.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規定「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本章則中之「第三章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之第三條第五款「申請抵免學分者，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後，再經校方核定者，可予抵免。但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目前修習學位之應修總學分數(32 學分)的二分之一為限。」，本章則肇於 9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並修訂通過(95/06/27)，當時本系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必須滿四個學期，計入四學分)、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但僅計八學分)、生物機電特論(上)(下)(計二學分)及專業選修十八學分，以上共計三十二學分。本款規定之抵免學分

數至多為修習學位之應修專業選修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限，方屬合理。換句話說，抵免學分數至多為修習學位之不含碩士論文及專題討論必修學分數的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8. 本章則中之「第三章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之第四條第六款「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學期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 11 月 30 日，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前繳交論文初稿，並由指導教授選定三至五位論文口試委員，其中至少校外委員至少一人。」，該款是屬於學位考試規定，並不是論文指導規定之範疇。
9. **附件 20** 為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記錄，參閱內容第 19、22 及 24 頁為環工、建築及土木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由於各系狀態不盡相同，也都只針對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作規定(修課、論文指導、學位考試條件程序、畢業門檻)，其餘均比照本校母法規定(附件 12-14)。**附件 21、22 及 23** 分別為本院食品、園藝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之碩士班修業規章，其內容亦作相同之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 建議本系碩士班教務章則停止適用，僅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見附件 24**)審議訂定。

決議：通過，委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研擬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送系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擬由本系申請推薦本校生物資源學院與中國瀋陽農業大學工程學院締結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案(**見附件 25、26-1 及 26-2**)，請討論。(吳剛智老師)

說明：

1. 瀋陽農業大學及該校工程學院簡介與背景說明(**見附件 27**)。
2. 由於該校工程學院的前身是瀋陽農學院農業機械化系；而農業機械化及裝備工程和農業生物環境與能源工程屬於工程學院；與農業水土工程和農業電氣化及資訊化工程共計四個二級學科隸屬該校農業工程一級學科，故由本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提出申請推薦本校生物資源學院與該校工程學院締結姊妹院，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推薦本系 103 學年度研究績優教師(院通知 09/03 前)，請討論。(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近年各年度研究績優、優良(特優)及教學傑出教師一覽表(**見附件 12**)。

2. 本院學術研究績優標準參閱附件 28(本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內文第三條：(本院至多三名並從中選推薦一名為本校績優研究獎候選人，本院獎助設備費或材料費一萬二仟元)

本院研究績優標準為：近五年內累計研究表現積分達 10 分以上，計分方式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計分規定如下：

- (1) 期刊論文：近三年內期刊論文分數須達 5 分以上。
- (2) 研討會論文：上限為 1 分。
- (3) 專書：上限為 2 分。
- (4) 專利與技術移轉：上限為 2 分。
- (5) 經費額度 30 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一件 0.5 分，上限為 2 分。

3. 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參閱附件 29(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 內文第三條：(每學院每年至多一名，獲獎者每名獎勵金新台幣八萬元，獎牌乙面。獲獎者為教授者，且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另授予「特聘教授」榮譽三年。)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且申請時之前三年度未獲頒本獎項及未獲當年度「國科會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助一次以上。
- (二) 曾榮獲知名學會之會士。
- (三) 申請人近三年內至少須有三篇論文著作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發表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認定之學術期刊，且符合所屬學院訂定之研究績優標準者。

決議：推薦邱奕志教授為本系 103 學年度研究績優教師，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八：推薦本系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教師(院通知 09/03 前)，請討論。(系主任)

說明：

1. 本系近年各年度研究績優、優良(特優)及教學傑出教師一覽表(見附件 12)。
2. 本院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審查辦法參閱附件 30 內文第四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就各系所推薦人選審核排序，並由院擇優推薦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未獲推薦送校之各系所候選人，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成績為前三名者，由本院頒發每人獎狀及獎助材料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3.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參閱附件 31 之內文第二及三條:(得獎名額至多八名,獎金八萬元。各學院推薦未獲選者,由院頒發獎金三萬元,未獲各院推薦之系、所候選人,其獎勵方式得由各院另訂之。

基本資格:

- (1)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 (2)前二學年未曾獲本辦法獎勵者。
- (3)非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及榮譽委員。
- (4)連續兩學年教學評鑑分數達 4.2 分以上(單科評鑑不得低於 3.5 分)表現優異者。

具備下列條件之二者為優先推薦人選:

- (1)一學年內於研討會或專業期刊上發表兩篇以上教學相關論文者。
- (2)擔任校內教學卓越相關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 (3)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競賽、合作計畫等,具有優秀具體成果者。
- (4)一學年至少一門課程通過數位課程認證或於數位學習園區上傳至少兩門課程之數位補充教材者。

決議:推薦楊屹沛老師為本系 103 學年度研究績優教師,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九:本系研提研究計畫(以設備費為限)申請農委會標餘款補助乙案,請討論。(系主任)

說明:

1. 根據 102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聯繫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二之結論辦理(見附件 32):請各系研提與農業試驗研究相關之計畫二個版本(A 版規模:全院金額 1000 萬元、B 版規模:全院 500 萬元),經費編列以設備費為限,計畫書格式參照農委會計畫格式,並請於 9 月 10 前送院彙整。
2. 本系 101-103 年執行農委會計劃一覽表(見附件 33)。

決議:請有意願申請農委會標餘款補助之老師,請於 9 月 8 日(星期一)下班前將研究計畫書送至系辦公室彙整。

提案十:本系大四學生洪婕恩與王敏慧於 103 年暑期前往姊妹校蘭州大學(985 與 211 學校)修習"西北歷史與地理"、"絲路文明與敦煌文化"、"多元族群與文化"等課程,擬申請本系承認為"一般選修"課程各一學分,請討論。(程安邦老師)

說明:

1. 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見附件 34)之第三條第一款: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2. 附件 35 為本系大四學生洪婕恩與王敏慧於 103 年暑假期間前往姊妹校蘭州大學(985 與 211 學校)修習暑期學分班核准專簽(但並未說明課程名稱內容及附件大綱等資料)。按附件 35 本系大四學生洪婕恩與王敏慧已具備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第三條第一款所述資格。
3. 附件 36 為「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其中第十條內容為「抵免學分之審理，通識核心課程由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負責、通識選修課程由博雅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語言中心負責；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第十一條內容為「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據。」
4. 附件 37 為本案暑期課程「西北歷史與地理」、「絲路文明與敦煌文化」、「多元族群與文化」及「中國功夫」課程之時間表、大綱及內容，屬人文社會科學之範疇。

決 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